

中华城市管理学会 章程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本会名称为中华城市管理学会（以下简称本会）。英文名称为“Chinese Association of Urban Management”（缩写为“CAUM”）。
- 第二条 本会为依法设立、非以营利为目的之社会团体，以科际整合的观点研发城市管理前沿理论与创新科技，并提供两岸包括城市规划、治理、行政与法规的学术交流平台，以探讨并解决因全球城市化所产生的城市问题，提升两岸城市管理的学术研究实务操作，并进而改善人居环境为宗旨。
- 第三条 本会以全国行政区域为组织区域。
- 第四条 本会会址设于主管机关所在地区，并得报经主管机关核准设分支机构。前项分支机构组织简则由理事会拟订，报请主管机关核准后行之。会址及分支机构之地址于设置及变更时应函报主管机关核备。
- 第五条 本会之任务如下：
一、研发、创新最有效的管理理论与科技，以解决因全球城市化所产生的棘手的城市问题。
二、提供包括城市规划、治理、法规与行政的学术交流平台，以探讨城市事务，并从科际整合的观点提出解决方式。
三、推动或赞助台湾及中国大陆、香港及澳门等华人地区有关城市管理的教学、研究以及实务，并遵守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第33条之1规定，不得违反相关法令或涉有政治性内容。
四、办理有关促进城市管理学门发展之奖励活动。
五、推动或赞助优良之城市管理专业文教杂志以及优良著作之发行与出版，并遵守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第34条及「大陆地区物品劳务服务在台湾地区从事广告活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
六、其他符合本学会宗旨之相关活动。
- 第六条 本会之主管机关为内政部，目的事业主管机关为教育部、行政院大陆委员会及内政部营建署，其目的事业应受各该事业主管机关之指导及监督。

第二章 会员

- 第七条 本会会员分下列三种：
一、个人会员：凡赞同本会宗旨、年满二十岁、从事城市管理相关行业之负责人、总经理，或具备相关学识、经历之个人，填具入会申请书，并缴纳会费后，为个人会员。
二、团体会员：凡赞同本会宗旨之公私机构或团体，填具入会申请书，并缴纳会费后，为团体会员。团体会员应推派代表二人，以行使会员权利。
三、学生会会员：凡赞同本会宗旨，具有国内外大专院校学生身分、有志从事城市管理相关工作或研究者，填具入会申请书，并缴纳会费后，为学生会员。

- 四、荣誉会员：在社会上具有一定行业地位，经遴选委员会考核选取。
- 五、赞助会员：赞助本学会工作之团体或个人，填具入会申请书者。
- 第八条 会员得参加本会之各种活动，及享有其他法定权利。个人会员、团体会员（会员代表）或年龄二十岁以上之学生会员有表决权、选举权、被选举权与罢免权。每一会员（会员代表）为一权。
- 荣誉会员及赞助会员无前项权利，但为本学会活动之当然来宾，亦得列席会员大会。并享有终身免缴会费及受颁荣誉或赞助会员证书之权利。
- 第九条 会员有遵守本会章程、决议及缴纳会费之义务。
- 会员未缴纳会费者，不得享有会员权利，连续二年未缴纳会费或学生会员丧失学生资格已达半年而未申请为个人会员者，视为自动退会。会员经出会、退会或停权处分，如欲申请复会或复权，除有正当理由经理事会审核通过者外，应缴清前所积欠之会费。
- 第十条 会员（会员代表）有违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会员大会决议时，得经理事会决议，予以警告或停权处分，其危害团体情节重大者，得经会员大会决议予以除名。
- 第十一条 会员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为出会：
- 一、丧失会员资格者。
 - 二、经会员大会决议除名者。
- 第十二条 会员得以书面叙明理由向本会声明退会。

第三章 组织及职权

- 第十三条 本会以会员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会员（会员代表）人数超过三百人以上时得分区比例选出会员代表，再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行使会员大会职权。会员代表任期2年，其各名额及选举办法由理事会拟订，报请主管机关核备后行之。
- 第十四条 会员（会员代表）大会之职权如下：
- 一、订定与变更章程。
 - 二、选举及罢免理事、监事。
 - 三、议决入会费、常年会费、事业费及会员捐款之数额及方式。
 - 四、议决年度工作计划、报告及预算、决算。
 - 五、议决会员（会员代表）之除名处分。
 - 六、议决财产之处分。
 - 七、议决本会之解散。
 - 八、议决与会员权利义务有关之其他重大事项。
- 前项第八款重大事项之范围由理事会定之。
- 第十五条 本会置理事15人、监事5人，由会员（会员代表）选举之，分别成立理事会、监事会。选举前项理事、监事时，依计票情形得同时选出候补理事5人，候补监事1人，遇理事、监事出缺时，分别依序递补之。
- 理事会得提出下届理事、监事候选人参考名单
- 理事、监事得采用通讯选举，但不得连续办理。通讯选举办法由理事会通过，报请主管机关核备后行之。
- 第十六条 理事会之职权如下：
- 一、审定会员（会员代表）之资格。

- 二、选举及罢免常务理事、理事长及副理事长。
- 三、议决理事、常务理事、理事长及副理事长之辞职。
- 四、聘免工作人员。
- 五、拟订年度工作计划、报告及预算、决算。
- 六、其他应执行事项。

第十七条 理事会置常务理事5人，由理事互选之，并由理事就常务理事中选举一人为理事长，一人为副理事长，其选任方式与理事长同。
理事长对内综理督导会务，对外代表本会，并担任会员大会、理事会主席。
理事长因事不能执行职务时，应指定副理事长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时，由常务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长、副理事长及常务理事出缺时，应于一个月内补选之。

第十八条 监事会之职权如下：
一、监察理事会工作之执行。
二、审核年度决算。
三、选举及罢免常务监事。
四、议决监事及常务监事之辞职。
五、其他应监察事项。

第十九条 监事会置常务监事1人，由监事互选之，监察日常会务，并担任监事会主席。
常务监事因事不能执行职务时，应指定监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时，由监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监事会主席（常务监事）出缺时应于一个月内补选之。

第二十条 理事、监事均为无给职，任期2年，连选得连任。理事长之连任，以一次为限。理事、监事之任期自召开本届第一次理、监事会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一条 理事、监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应即解任：
一、丧失会员（会员代表）资格者。
二、因故辞职经理事会或监事会决议通过者。
三、被罢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权处分期间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条 本会置秘书长一人，承理事长之命处理本会事务，其他工作人员若干人，由理事长提名经理事会通过聘免之，并报主管机关备查。
前项工作人员不得由理事监事担任。
工作人员权责及分层负责事项由理事会另定之。

第二十三条 本会得设各种委员会、小组或其他内部作业组织，其组织简则经理事会通过后施行，变更时亦同。

第二十四条 本会得由理事会聘请名誉理事长一人，名誉理事、顾问若干人，其聘期与理事、监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会议

第二十五条 会员（会员代表）大会分定期会议与临时会议二种，由理事长召集，召集时除紧急事故之临时会议外应于十五日前以书面通知之。
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临时会议于理事会认为必要，或经会员（会员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请求，或监事会函请召集时召开之。

本会办理法人登记后，临时会议经会员（会员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请求召开之。

第二十六条 会员（会员代表）不能亲自出席会员大会时，得以书面委托其他会员（会员代表）代理，每一会员（会员代表）以代理一人为限。

第二十七条 会员（会员代表）大会之决议，以会员（会员代表）过半数之出席，出席人数过半数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项之决议以出席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订定与变更。

二、会员（会员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监事之罢免。

四、财产之处分。

五、本会之解散。

六、其他与会员权利义务有关之重大事项。

本会办理法人登记后，章程之变更以出席人数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体会员三分之二以上书面之同意行之。

本会之解散，得随时以全体会员三分之二以上之议决解散之。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每3个月召开一次，监事会每3个月召开一次，必要时得召开联席会议或临时会议。

前项会议召集时除临时会议外，应于七日前以书面通知，会议之决议，各以理事、监事过半数之出席，出席人数过半数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条 理事应出席理事会议，监事应出席监事会议，理事会、监事会不得委托出席；理事、监事连续二次无故缺席理事会、监事会者，视同辞职。

第五章 经费及会计

第三十条 本会经费来源如下：

一、入会费：个人会员新台币1000元，团体会员免缴入会费，学生会会员新台币500元，于会员入会时缴纳，永久会员入会费比照个人会员新台币1000元。

二、常年会费：个人会员新台币500元，团体会员新台币5000元，学生会会员新台币300元，于每年10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缴纳，个人会员一次缴交常年会费5000元即可成为永久会员。

三、事业费。

四、会员捐款。

五、委托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条 本会会计年度以历年为准，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条 本会每年于会计年度开始前二个月由理事会编造年度工作计划、收支预算表、员工待遇表，提会员大会通过（会员大会因故未能如期召开者，先提理监事联席会议通过），于会计年度开始前报主管机关核备。并于会计年度终了后二个月内由理事会编造年度工作报告、收支决算表、现金出纳表、资产负债表、财产目录及基金收支表，送监事会审核后，造具审核意见书送还理事会，提会员大会通过，于三月底前报主管机关核备（会员大会未能如期召开者，先报主管机关）。

第三十三条 本会于解散后，剩余财产归属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团体或主管机关指定之机关团体所有。

第六章 附则

-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未规定事项，悉依有关法令规定办理。
-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经会员（会员代表）大会通过，报经主管机关核备后施行，变更时亦同。
-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经本会100年6月18日第一届第一次会员大会通过。
报经内政部100年7月25日台内社字第1000141720号 函准予备查。